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荐人,经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定慧寺店(总店)改造项目、新建湘鄂情绿色食品配送基地项目、食品加工配送工厂(中央厨房)项目、新建湘鄂情人力资源培训基地项目、新建北京湘鄂情朝阳门店项目、新建湘鄂情西安南二环店项目、新建湘鄂情郑州黄河路店项目、新建湘鄂情武汉三阳路店项目、新建呼和浩特呼伦贝尔北路店项目”的建设。截至2009年11月17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50,814,739.11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10441号《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公司于2009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决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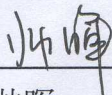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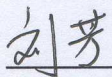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帅晖

  
\_\_\_\_\_  
刘芳

